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9年8月23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；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告。特此公告！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